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博物館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之彈性配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0）

許委員就博物館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之彈性配套機制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間專業社群對於博物館之定義：收藏、保存人類及所生存環境之物質與非物質證物，經由研究、整理，使之能有系統地展示並以教育活動等方式，提供大眾學習利用，以達到文化詮釋溝通、支援學校教育及促進終身學習等目的。故本質上，博物館具備高度公益性，不僅為社會保存文化資產，並有弭平知識落差、促進文化平權的意義，需政府部門提供經費資源予以支持。
- 二、有關委員所提立法院初審通過之「博物館法草案」明定公立博物館必須自籌財源 1 節，依據原立法意旨，該條文係為因應博物館營運現況，使博物館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提供博物館預算制度得轉型為作業基金模式的法源依據；而作業基金的制度主要是希望為博物館爭取預算循環運用彈性，而非因應政府財政困難，故將營運經費籌募的責任移轉給公立博物館，亦無強制要求所有公立博物館皆要轉型為作業基金的預算制度。至於所稱「一定比例」，主係為避免作業基金設置後，仍全額仰賴公庫撥補預算支應，喪失原設置目的，故有此規定，惟其比例究竟為何？需視各館主題特性及營運能力等條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參考國外案例，以企業精神經營博物館雖已是趨勢，但即使大英博物館或法國羅浮宮等年參觀超過 600 萬甚至 900 萬人次的知名館所，他們的營運經費仍大部分來自政府預算，由此可知，博物館等文化機構還是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有關委員所提博物館的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彈性化部分，依國內現行政府機關（構）可適用之財會制度，作業基金為其中較具彈性者，是以目前「博物館法草案」爰提供博物館得轉型為作業基金模式的法源依據，並爭取得以自籌收入聘用「編制外人員」，期為博物館增加營運資源。另有關博物館之藏品圖像授權、文化商品開發、商店經營、會員招募等事，目前各博物館多已進行中，文化部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情形，並視需要與其他相關部會協商、討論。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7）

許委員對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的現象。臺灣今（2015）年 1-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顯示物價尚非普遍性下跌。
- 二、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5 月最新發布資料，因油料費價格相較去年仍處低檔，以及電價自 4 月起依新版公式調降費率，預測今年我國 CPI 微幅上漲 0.13%。其他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今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亦多在 1%以下，惟皆維持正數。
- 三、依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28%，其中民間消費在國內就業持續成長、薪資增幅擴大，消費信心提升帶動下，預估將成長 2.76%。雖較 103 年之 2.95%略低，惟對經濟成長率貢獻近 4 成 5，為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顯示近期物價下跌尚不影響民間消費預期。
- 四、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此外，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營造有利創新創業的優質環境，創造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路總局辦理偏遠路線營運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2）

許委員針對公路總局辦理偏遠路線營運督導考核作業欠周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辦理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審查作業時，主要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營運虧損申請經費總額為檢視基準，為臻周延，目前已修改「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說明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5 條規定」，提報經本部核准同意之虧損補貼作業內容，以作為地方政府申請事項之依據。並要求尚未依規定辦理之縣市政府，儘速訂定或檢討修正補貼作業之規定。查新竹市、屏東縣已依照「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訂定其虧損補貼作業要點（辦法），至宜蘭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業刻正辦理條文研修中。
- 二、有關補助各縣市虧損補貼請受補助地方政府自行提撥一定比例經費做為行銷所用乙節，公路總局管考目前偏重於受補貼之路線持續維運情形，其與虧損補貼精神尚無違背。又各地方政府於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時，根據客運業者提報補貼申請表冊，分配業者之補助款已含業者應辦行銷之費用，公路總局將於後續年度檢討管考作業，併同要求各地方政府說明行銷費用使用之比例。